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建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规章】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p> <p>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p> <p>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p> <p>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 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 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探矿权新立(扩大范围)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p> <p>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法规】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 (1)做好探矿权出让有关工作,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八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第三十四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探矿权变更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一百五十二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p> <p>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法规】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二百四十四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五十三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p> <p>(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p> <p>(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p> <p>(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 (1)做好探矿权出让有关工作,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二百四十四号)第八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第三十四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探矿权延续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法规】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予以修改)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勘查石油、天然气矿种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p> <p>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1)做好探矿权出让有关工作,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八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第三十四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探矿权保留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法规】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p> <p>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p> <p>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p> <p>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p>【规范性文件】4.《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探矿权延续审批权限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5号):自2015年1月17日起,将原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理的勘查矿种不变、勘查范围不扩大及探矿权人不改变的探矿权延续(含上述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审批工作下放给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1)做好探矿权出让有关工作,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八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第三十四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探矿权注销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p> <p>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法规】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申请采矿权的; (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p> <p>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p> <p>第三十五条 勘查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1)做好探矿权出让有关工作,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八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第三十四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p>【法规】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经批准的勘查报告或者地质资料,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划定矿区范围时,认为申请的矿区范围需要实测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聘请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实地勘测。</p> <p>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p> <p>(1)采矿权出让相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p> <p>(2)划定矿区范围登记前置的地质储量报告的组织审查工作、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p> <p>(3)划定矿区范围后按规定开展采矿登记相关材料的编制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矿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第二十五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新立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法规】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三条第五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第三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法规】3.《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向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但是,开采矿产资源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p> <p>(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者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并用于本工程建设的;</p> <p>(二)不以营利为目的,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并用于公益性建设的;</p> <p>(三)个人为生活自用在规定范围内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p> <p>(四)采挖用于抢险救灾的砂、石、粘土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p> <p>(1)采矿权延续登记前置相关材料组织审查等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地勘储量处、地质环境处、耕地保护处);</p> <p>(2)涉及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p> <p>(3)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执法监察局,矿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第二十五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延续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法规】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二四十一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法规】3.《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 (1)采矿权延续登记前置相关材料组织审查等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地勘储量处、地质环境处、耕地保护处); (2)涉及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 (3)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执法监察局,矿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四十一号)第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第二十五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变更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法规】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p>(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法规】3.《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变更前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一)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p>(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六)变更生产规模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p> <p>(1)采矿权延续登记前置相关材料组织审查等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地勘储量处、地质环境处、耕地保护处);</p> <p>(2)涉及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p> <p>(3)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执法监察局,矿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第二十五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注销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法规】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二四十一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法规】3.《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 采矿权人履行义务等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矿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四十一号)第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第二十五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探矿权转让审批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法规】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法规】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公示责任:对转让矿权有关事项在厅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5.送达责任: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6.事前事后监管责任:(1)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前置相关申报材料的组织审查工作、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勘查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第十六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6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施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法规】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规范性文件】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转让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1)涉及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有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2)转让、变更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执法监察局,矿区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第十六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1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同3</p> <p>5.【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2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同3</p> <p>5.【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规范性文件】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2010年9月8日)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四部分第(四)项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文件后45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相关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1)组织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审查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勘储量处);(2)涉及后续申请办理土地预审或用地审批的,要求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材料(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办)。</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五部分第(一)项:凡符合审批要求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国土资源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压覆或者不准压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和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由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通知相关矿业权人。</p> <p>5.【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部分第(一)项:.....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依据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第(四)项: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文件后45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p>	
9	行政许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准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公布,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规章】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5日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矿山企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登记责任:对准许办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的矿山企业,向申请矿山企业出具同意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厅发〔2009〕61号):二、“治理方案”的审查:1、采矿权申请人或采矿权人按要求编制完成的“治理方案”,应按采矿权审批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和审查工作。主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业务部门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并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单位承担具体评审工作。</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桂国土资发〔2011〕115号)第三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后期维护及监测的具体工作,确保治理工程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按《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料归档。经过一水文年的监测,没有新隐患出现,该治理的灾害点应当销号,可不再落实防治措施;对不可能彻底根治的地质灾害,可辅以监测、搬迁等其他措施进行综合防治。</p> <p>5-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桂国土资发〔2011〕115号)第三十七条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的监督,一经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p>	
11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p>【法规】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p> <p>【规章】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二)损毁土地情况;(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四)土地</p>	<p>1.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或单位的验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验收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验收申请个人或单位一次性补齐。</p> <p>2.审查责任:根据验收确认规定,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通过。</p> <p>3.决定责任:对审查通过的申请材料予以确认。</p> <p>4.送达责任:印发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通知申请人或单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二)损毁土地情况;(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四)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五)验收结论。</p> <p>2.【行政法规】同1。</p> <p>3.【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p> <p>4.【行政法规】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五)验收结论。			
12	行政许可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p>【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p> <p>(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p> <p>(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p> <p>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批准出境的化石动态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古生物化石出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是90日,超过有效期出境的,应当重新提出出境申请。</p>	
13	行政许可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p>【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发掘的化石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14	行政许可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三十六号主席令公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p> <p>【规范性文件】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012年9月23日)附件2(一)第14项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备案文件；信息公开。</p> <p>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处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科学研究和教学需要采掘古生物化石审批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80号)公告,自2006年5月1日起实行)第十九条第二款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为了科学研究、教学等目的,确需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采掘方案,按照国家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同意后得采掘。</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相关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公布,2004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处罚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p>	<p>1.【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第三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1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p>【法规】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9号公布, 2002年7月1日实施)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 逾期不汇交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予以通报, 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 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 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p>【规章】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16号令发布, 2003年3月1日起实施, 2016年1月5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履行下列职责: (4)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内地质资料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 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第二十三条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汇交通知书, 责令在60日内汇交。</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p>	<p>1.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立案后,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第三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18	行政处罚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9号公布, 2002年7月1日实施)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 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 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 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 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p>	<p>1.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立案后,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报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第三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19	行政处罚	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 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处罚		<p>【规章】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6号令发布, 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2016年1月5日修订)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 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 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 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法规】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9号公布, 2002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 逾期不汇交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予以通报, 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处罚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p>	<p>1.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立案。</p> <p>2-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立案后,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 应当准许。必要时, 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p> <p>3.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据和内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p> <p>6.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第三十六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或“先补后占”验收结果申报信息的准确性。</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p> <p>4.监管责任:自治区财政部门、价格、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对缴费人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情况进行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建〔2009〕254号)第二条第(一)款 征收权限 凡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占用耕地的,其耕地开垦费由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时负责征收;属于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的,由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时负责征收。</p> <p>2-1.【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建〔2009〕254号)第二条第(四)款征收标准 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征收标准为:水田30元/平方米,旱地20元/平方米;占用一般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征收标准为:水田20元/平方米,旱地12元/平方米。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占用耕地的执行桂政发〔2008〕63号文规定的标准。</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3号)第三条第(三)款 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经验收合格的可不征收耕地开垦费。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水田每亩8500元、旱地每亩5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缴纳耕地开垦费。</p> <p>2-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十一)款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p> <p>2-4.【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第二条第(二)款 列入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定的交通廊道内,或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民生、环保等特殊项目,在不突破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的前提下,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中规划多划的基本农田时,按一般耕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需另外补划基本农田,但用地单位必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按占用基本农田标准缴纳税费和对农民进行补偿。</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建〔2009〕254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 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对申报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建设业主报送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或“先补后占”验收结果进行审查,审定其是否应交纳耕地开垦费,以及应缴纳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及数额,并负责向缴纳义务人下达《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应明确缴纳义务人的名称、建设用地的地类、面积、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和具体数额。</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建〔2009〕254号)第三条第(三)款第1项 自治区财政部门、价格、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耕地开垦费及时、足额征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追踪问效。第4项 对擅自设立征收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违反专款专用以及对存在挤占、截留和挪用耕地开垦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规章】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依法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规范性文件】3.《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清费立税。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税费重叠、功能交叉问题,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p> <p>第二条第(三)款: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p> <p>第(七)款: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p>	<p>1.监管责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有权对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第二条第(三)款 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第(七)款 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第(三)款 确保清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统一规定,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征有关收费基金、未按要求做好收费基金清理工作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p>	
22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征收		<p>【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9日修改颁布)第三十六条 办理勘查登记手续,应当按规定缴纳登记费。</p>	<p>1.监管责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有权对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一条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第五条 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采矿登记费征收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9日修改颁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p>	<p>1. 监管责任: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有权对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一条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第五条 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p>	
24	行政征收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 审核责任: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出让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价、协议价或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申报信息的准确性。</p> <p>3. 决定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p> <p>4. 监管责任: 自治区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对缴费人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的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1996年8月29日修改公布)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p>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管理办法》(桂财综〔2014〕52号)第六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收取标准:(一)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二)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按1000元缴纳,不足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计。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收取标准:协议出让新立、扩大范围、延续的探矿权采矿权,以及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补缴无偿占有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按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备案并经矿业权登记机关认可的评估价款(价值)收取。价款数额低且具备采用类比市场同类探矿权采矿权价格方法计算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经矿业权登记机关批准,可按类比法确定的价值收取探矿权采矿权。</p> <p>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管理办法》(桂财综〔2014〕52号)第八条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机关根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价、协议价或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填具缴款通知书,通知探矿权采矿权人(申请人)缴款;探矿权采矿权人(申请人)在接到缴款通知书后按要求办理缴费手续,执收单位必须向缴款单位开具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p> <p>4.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管理办法》(桂财综〔2014〕52号)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征收、缴库等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和法律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征收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申报信息的准确性。</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p> <p>4.监管责任: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对缴费人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情况进行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修改公布)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1-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一条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土资源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的当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相应等别和征收标准缴纳。</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从2009年5月1日(含)起,各地依法获得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均统一按照本通知附件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计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p> <p>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应当开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通知申请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市、县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同时将缴款通知书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备查。缴款通知书应明确新增建设用地的地类、面积、适用的征收等别、征收标准以及应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具体数额。</p> <p>4.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监督检查制度,充分运用航空、遥感等技术方法和手段,核实当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和耕地面积,强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与监督。对未依法办理农用地审批、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以租代征”和未批先用等违法批地、用地行为占用土地的,不按规定及时足额解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以及擅自减免、缓缴、截留、挤占、挪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按日加收滞纳金,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26	行政检查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p>【规范性文件】1.《土地监察暂行规定》(1995年6月12日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第十九条对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土地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1)根据土地监察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地对监察对象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p> <p>(2)针对某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定的监察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专项检查;</p> <p>(3)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对监察对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事先检查、事中检查和事后检查。</p> <p>【规章】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2010年2月12日国土资源部发布,2010年2月12日起实施) 职责分工内容中规定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4.2.1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部署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4.2.2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督促落实国土资源部督查、验收意见。4.2.4 汇总上报相关数据和情况。4.2.5 通报本行政区域土</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检查责任: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通报本行政区域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情况。</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章】《土地监察暂行规定》(1995年6月12日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第十九条第二款:(二)针对某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定的监察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专项检查。</p> <p>1-2. 【规章】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21号)职责分工内容中规定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4.2.1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部署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督促落实国土资源部督查、验收意见。</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p> <p>3. 同1-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情况。			
27	行政确认	自治区级地质公园认定		<p>【规章】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八条 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以下统称地质遗迹保护区。</p> <p>第十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申报和审批: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地质遗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p>对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册的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地质遗迹所在地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地方性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0号公布,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下列地质遗迹可以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p> <p>(一)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各类地质剖面、构造形迹和古生物化石及其分布区;(二)有重要观赏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三)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岩石、矿物、陨石及其典型产地;(四)有科学研究意义的典型地质灾害遗迹;(五)著名溶洞、温泉、瀑布等其他需要保护的地质遗迹。地质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报人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报人是否通过评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评审的,制作并下发批准文件。</p> <p>5.监管责任:对批准后的地质公园进行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参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质公园监督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45号)要求,对批准后的地质公园进行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迹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的设立、建设、保护和利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行政确认	古生物化石产地认定		<p>【法规】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p> <p>【规范性文件】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2号)第二条 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简称“国家化石产地”)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化石专委会”)按照《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认定标准》进行认定。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一年进行一次。认定产地申报材料由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当地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化石专委会”)初核后报送国家化石专委会。认定为国家化石产地的,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产地保护规划和管理办法,切实做好产地保护工作。产地规划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查,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化石产地每四年由国家化石专委会组织进行一次检查评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报人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报人是否通过评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评审的,制作并下发批准文件。</p> <p>5.监管责任:对批准后的古生物化石产地进行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5-2【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p> <p>5-3.【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6号)。</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p> <p>【规范性文件】 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1999年7月15日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发布施行)第4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机构。其中,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矿产资源储量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市(地)、县(市)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 4.《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一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p>	<p>1.受理责任: 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评审机构一次性补齐。</p> <p>2.审查责任: 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资格,评审标准、程序是合规等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 作出备案或不予以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制发附有评审意见书的备案证明,通知评审机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2. 【规章】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和《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2条的规定,符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条件为:</p> <p>(一) 评审机构、评审专家资格应合法取得;</p> <p>(二) 评审程序应合法、规范;</p> <p>(三) 提交相关材料应有效、齐全、规范;</p> <p>3. 【规章】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2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应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p> <p>4. 【规章】 同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奖励	土地调查先进单位、土地调查先进个人		<p>【法规】1.《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规章】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6月1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4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8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修正)第六条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召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研究确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名义表彰;</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5号)第六条“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2.【规章】同1.</p> <p>3.【规章】同1.</p> <p>4.【规章】同1.</p> <p>5.【规章】同1.</p>	
31	行政奖励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奖励		<p>【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申报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或补正的材料;</p> <p>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原因;</p> <p>3.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公示责任:公示期间,有公众提出异议或实名举报,组织重新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法规】同1。</p> <p>3.【法规】同1</p> <p>4.【法规】同1</p>	
32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奖励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申报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或补正的材料;</p> <p>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原因;</p> <p>3.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公示责任:公示期间,有公众提出异议或实名举报,组织重新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行政法规】同1。</p> <p>3.【行政法规】同1。</p> <p>4.【行政法规】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行政奖励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励		<p>【法规】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2.《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第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and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p> <p>【规范性文件】3.《广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桂政办发〔2018〕57号)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每年根据各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给予奖惩:</p> <p>(一)对考核评定综合排名前列的市给予通报表扬,按照自治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在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安排时予以倾斜。</p> <p>【规范性文件】4.《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国土资〔2014〕95号)第十八条 建立奖优惩劣机制,对土地管理成效突出的地方予以增加指标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扣减指标。(二)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排名前三的市进行奖励;考核不合格的扣减指标。</p>	<p>1. 签订责任状责任:下达各市年度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并签订责任状。</p> <p>2. 下达任务责任:下达各市年度其他相关考核内容任务。</p> <p>3. 检查考评责任:组织开展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并对各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评。</p> <p>4. 报送责任:将考评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通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保护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桂政办发〔2018〕57号)第七条。</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桂政办发〔2018〕57号)第七条。</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桂政办发〔2018〕57号)第六条。</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桂政办发〔2018〕57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桂政办发〔2018〕57号)第二十一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奖励	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管理奖励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实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2.《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1号)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央分成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主要用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p> <p>【规范性文件】3.《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基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桂财建[2011]32号),申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矿山企业经矿山所在地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再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审查意见,并由归口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p>	<p>1.受理责任: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下发申报“以奖代补”和示范工程通知后,协商省级财政部门组织“以奖代补”和示范工程申报。</p> <p>2.审查责任:协商省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和初步审查,并汇总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p> <p>3.监督责任:协商省级财政部门开展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报送专项工作总结材料。</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范性文件】2010年8月17日国土资源部发布施行的《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22号)第八条:(一)协商省级财政部门组织“以奖代补”和示范工程申报。</p> <p>(二)协商省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和初步审查,并汇总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p> <p>(三)协商省级财政部门开展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报送专项工作总结材料。</p> <p>(四)承担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委托的其他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同1。</p> <p>3. 【规范性文件】同1。</p>	
35	行政奖励	勘查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或补正的材料;</p> <p>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原因;</p> <p>3.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公示责任:公示期间,有公众提出异议或实名举报,组织重新审查;</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法规】《地质矿产部成果奖励办法》第六条:各省(区、市)局(厅)和相应局级单位的评审机构根据部给定的指标初评本单位的三等奖项目,报部审定、备案;并向部推荐申报特、一、二等奖励项目。凡属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奖励;</p> <p>2. 【行政法规】同1。</p> <p>3. 【行政法规】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行政奖励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奖励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修正)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2.《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评选考核办法》(国土资厅发〔2015〕24号)第十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各县(市)开展创建活动,并设立省级创建活动工作机构。省级创建活动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三)落实国土资源部奖励措施,制定并下达本行政区域对模范县(市)的配套奖励。</p>	<p>1.方案制定责任: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创建活动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起草日常文件、资料。</p> <p>2.省级考核责任: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省级考核,受理考核材料,按照指标标准体系开展考核工作,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通报。</p> <p>3.评优考核责任:根据省级考核结果对排名靠前的县(市)按照现场汇报考核和实地考核等程序开展评优申报工作,确定推优名单并公示,及时上报国土资源部,协助提供需省级层面出具或县(市)层面难以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p> <p>4.业务培训责任:组织召开会议、开展调研、举办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开展创建活动,受理各地提出的业务咨询和评选考核结果查询申请。</p> <p>5.经验总结责任:总结、发掘、推广本行政区域内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典型模式,推进节约集约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及时将有关内容报送国土资源部创建活动办公室。</p> <p>6.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模范县(市)复核,对未达到复核分数要求的县(市)进行督促整改。</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评选考核办法》(国土资厅发〔2015〕24号)第十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各县(市)开展创建活动,并设立省级创建活动工作机构。省级创建活动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创建活动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起草日常文件、资料,上报相关信息;(二)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省级考核和模范县(市)评优申报工作,协助提供需省级层面出具或县(市)层面难以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三)落实国土资源部奖励措施,制定并下达本行政区域对模范县(市)的配套奖励;(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模范县(市)复核,对未达到复核分数要求的县(市)进行督促整改;(五)组织召开会议、开展调研、举办业务培训;(六)指导各县(市)开展创建活动,受理各地提出的业务咨询和评选考核结果查询申请;(七)总结、发掘、推广本行政区域内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典型模式,推进节约集约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及时将有关内容报送国土资源部创建活动办公室;(八)完成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创建活动其他工作;(九)严格评选考核纪律,杜绝弄虚作假。</p> <p>2.【规范性文件】同1。</p> <p>3.【规范性文件】同1。</p> <p>4.【规范性文件】同1。</p> <p>5.【规范性文件】同1。</p> <p>6.【规范性文件】同1。</p>	
37	行政奖励	土地复垦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奖励		<p>【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p>	<p>1.申请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或补正的材料;</p> <p>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原因;</p> <p>3.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公示责任:公示期间,有公众提出异议或实名举报,组织重新审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土地复垦条例》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p> <p>2.【法律】同1。</p> <p>3.【法律】同1。</p> <p>4.【法律】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行政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p>【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表彰文件、证书,或按自治区相关规定发放奖金;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接受上级部门对举报奖励工作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p>【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法规】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p> <p>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高级别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受理责任: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p> <p>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调解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p> <p>4.裁决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调查情况、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作出争议裁决,并裁决书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当事人应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执行。</p> <p>6.监管责任:当事人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自治区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2.【规章】《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发布施行,2013年12月4日修改)第九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高级别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3.【法律】同1、2。</p> <p>4.【法律】同1。</p> <p>5.【法律】同1。</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五号修改)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行政裁决	采矿权人对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p>【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p> <p>【法规】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法规】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受理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采矿权申请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不符合要求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并将受理通知发送被申请人。</p> <p>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差取证，与争议安监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3.调解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并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p> <p>4.决定责任：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施行，2013年12月4日修改)第九条</p> <p>2. 【行政法规】同1.</p> <p>3. 【行政法规】同1.</p> <p>4. 【行政法规】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核		<p>【规章】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七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予以保护:(一)对追溯地质历史具有重大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层型剖面(含副层型剖面)、生物化石组合带地层剖面,岩性岩相建造剖面及典型地质构造剖面和构造形迹。(二)对地质演化和生物进行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古人类与古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微体古生物、古植物等化石与产地以及重要古生物活动遗迹。(三)具有重大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溶、丹霞、黄土、雅丹、花岗岩奇峰、石英砂岩峰林、火山、冰山、陨石、鸣沙、海岸等奇特地质景观。(四)具有特殊学科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石、矿物、宝玉石及其他典型产地。(五)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科学研究价值和温泉、矿泉、矿泥、地下水活动痕迹以及有特殊地质意义的瀑布、湖泊、奇泉。(六)具有科学研究意义的典型地震、地裂、塌陷、沉降、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遗迹。(七)需要保护的其他地质遗迹。</p> <p>第八条 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以下统称地质遗迹保护区。</p> <p>第十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申报和审批: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地质遗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p> <p>【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0号公布,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下列地质遗迹可以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一)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各类地质剖面、构造形迹和古生物化石及其分布区;(二)有重要观赏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三)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岩石、矿物、陨石及其典型产地;(四)有科学研究意义的典型地质灾害遗迹;(五)著名溶洞、温泉、瀑布等其他需要保护的地质遗迹。地质遗迹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的设立、建设、保护和利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公园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0号)</p> <p>第一条第二款 申报单位</p> <p>拟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由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跨县(市、区)的由同属市(地、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跨市(地、州)的由同属省(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跨省(区、市)的由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p> <p>第三款 省级推荐</p> <p>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拟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单位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报人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报人是否通过评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评审的,制作并下发推荐文件。</p> <p>5.监管责任:对申报的国家地质公园进行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公园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0号)6.【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单并按照规定向国土资源部报送申报材料。 每个省(区、市)每次推荐原则上不能超过2个国家地质公园候选地。			
42	其它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		<p>【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6日修正)第十九条 采矿权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要求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经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按义务履行情况返还相应额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及利息。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p> <p>【法规】 2.《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80号)公布,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不得挪作他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矿权人履行治理义务,并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将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采矿权人。</p> <p>【规范性文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桂国土资发〔2013〕7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采矿权的审批权限负责保证金的缴纳核定工作,并出具《保证金缴纳通知书》,通知采矿权人将保证金直接存入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 对由国家或者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的,保证金缴纳核定工作由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由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的,保证金核定工作由该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由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的,保证金核定工作由该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p> <p>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当边生产边恢复,采矿权人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完成的每一期治理工程或每一个单项工程后,都可以向负责缴纳核定保证金工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财政、环保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完成验收工作。</p> <p>【规范性文件】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要求与验收规范(DB 45/T 701-2010)</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要求进行验收;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报人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p> <p>3.决定责任: 作出申报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